

33



保密
區分
年
限

192 x 272

後會

簽呈

於 29 年 5 月 28 日

軍法處

看牛所

批

示

主

審判組

說明

以炳興等叛亂案判決確定，簽請 鑒核。

一奉 國防部五十九年五月廿七日以平亞字第 574 號令節開：「以炳興等叛亂一案，業經覆判判決，報奉 總統核定：(一)被告以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原判各處死刑，均准予照辦。(二)監押叛亂犯之監獄，應著重監獄管理其人犯感訓，希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為要等因。除原代電第二項意旨，由本部軍法局會同總政戡部檢討辦理外，並將執行以炳興等五名死刑日期及其生前死後照片各二張，連同送達證書，一併報部備查。」

第

頁

發 文 字 號 併 案 字 號 檔 號

供 提 函 號 449 1060006575 第 2 號 應 案

59. 5. 28

40

二查死刑應於令到三日內執行，本案以於本月廿日(星期六)執行為宜。

三查受刑人之屍體，依照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條規定，應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埋葬，過去執行死刑案件，俱由本處於執行當日通知受刑人家屬領領。本案裁判書雖奉諭不准外洩，但已執行死刑其屍體若不通知其家屬，恐遭指摘，將引起無謂之困擾。

擬辦

一、定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將以酒興、鄭奎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提庭聽明正身，隨即發交台北憲兵隊押赴安坑刑場執行槍決，並按規定公告於刑場，各受刑人屍體由本處通知家屬領領。

二、擬按照條例台北憲兵隊執行人犯五名發給加菜金貳佰元，本案共執行人犯五名應核發台北憲兵隊加菜金壹仟元，由總務處通知該隊具領。

右刊當否，附稿三件，簽乞核示

承批

58.5.29

對令時總

58.5.29

參謀長王廣法

97

明

58.5.28
58.5.40
先
58.5.30
15:30

總 統 府 代 電

國防部黃部長高總長勛鑒	(59)平亞字第423號簽呈暨卷	判均悉一、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	名原判各處死刑被告鄭正成一名原判處執行有期徒刑	刑十五年六月所請均照原判核准執行等情均准予照	辦二、監押叛亂犯之監獄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	希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為要判存卷證	發還蔣中正
	(59) 0516						
	台統二達						
	附卷六宗證物乙袋						

(59)台統(二)達
 字第 0119
 號第
 頁(共 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發

監印

59. 9. 1,000
 1655
 59. 6. 21
 徐世賢

內(收)收 09
 59年 5月 1日

58年5月23日
 總長辦公室內收發
 平 96稿 甲

國防部

039

說明
 本署...
 核定...
 江炳興等叛亂一案業經本部覆判判決呈奉



人判核別	文	法遞傳
告公	函	令
呈	✓	
來文	位單文行	
本副	本正	
年	五月廿五日	
月		
日		
來文	字號	
字號	59平亞字第	
發	附件	
日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伍月廿柒日	
校對者	技封陳封	
用印		
前文	年	
時間	月	
字號	日	
密	機密	
極機密		
區分	保密	
處理	最速	
件	件	
時限		

國防部
 局長 蔣中正

軍法局
 局長 蔣中正

第一組
 組長 蔣中正

電話 江蘇七號 336

執行後機密自銷

字號	日期	註銷
法學第1917號	58年8月5日	
銷註	或級等	新
註	銷	
人記登	登章	
軍法司 王美華		
58年8月15日		

號稿 年 存保件本

098

452

1094 83

F-4 3,000 x 30 57. 12. (14 x 21.2) cm

總統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59)台統(二)達字第〇二九號代電開：一、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原判各處死刑，被告鄭正成一名，原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所請均照原判核准執行。著情均准予照辦。二、監押叛亂犯之監獄，應著重監獄管理與犯人感訓，希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為要等因。

辦法：

一、除原代電第二項意旨，由本部軍法局會同總政戰部檢討辦理外，示發還原卷五宗，證物一袋，另檢呈判決廿五份，送達證書六紙，希查收時判決送達，並將執行江炳興等五名死刑日期及其生前死後監禁卷二張，連同送達證書，一併報部備查。



裝.....訂.....線.....

F-4 2,000本 30 58. 9. (19.2x26.8)cm

二、其他依法應受送達判決之人由貴部進行送達。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高。。

第

頁

100

檔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3
000 454

112 84

國 防 部



判決書



101

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4
5004 455

114 85

040
40

15615

5900 1925

(呈)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軍法處

區分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來文時間	前文時間	前文時間	前文時間	前文時間
		正 本	副 本						
係分密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59) 平亞 字第 五七四				

覆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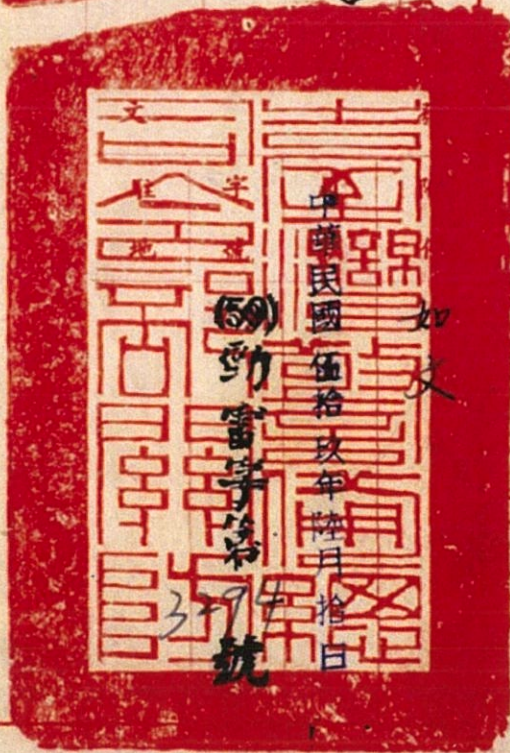
訂線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發出

主旨：
呈復江炳興等叛亂案件執行情形，恭請 鑒核。

說明：
一、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 良等五名，遵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上午四時四十分發交台北憲兵隊綁赴安坑刑場執行槍決在案。
二、檢呈各該受刑人江炳興等生前死後照片各二張暨送達證書六份。

台灣警備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劉 玉 章



46

號 卷

106

456 1925

120 91

注意
 此證不取
 分文倘送
 達人如有
 索錢文情
 事准受送
 達人來局
 告發定即
 嚴懲
 本證送達
 後請即退
 還軍法覆
 判局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五月 廿七日 日 (簽章)	受送達人 謝東榮	狀書 民國二十九年(第)字第 21 號 為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 裁定書一件 通知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送達證書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共事實	送達所 送達 實 或拒絕者 應記明事 名蓋章若不 能蓋章 受送達人署	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56. 7. 5,000

110

檔應字1070001692號函提供

460

124 95

注意
 此證不取
 分文倘送
 達人有需
 索錢文情
 事准受送
 達人來局
 告發定即
 嚴懲
 本證送達
 後請即退
 還軍法覆
 判局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五月 廿 日 送達人 (簽章)	受送達人	錄目	狀書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送達證書
	陳 有德 人印 理 署	判決 裁定書一件 通知	為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民國二十九年(第)字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 實	送達 處所 軍法覆判局	實應記明事 或拒絕者 能署名蓋章 名蓋章若不 受送達人署	

56. 7. 5,000

6

461

125 96

111

注意
 此證不取
 分文倘送
 達人有需
 索錢文情
 事准受送
 達人來局
 告發定即
 嚴懲
 本證送達
 後請即退
 還軍法覆
 判局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送達證書

送達日期

民國 59 年 6 月 6 日 下午 1 時

書 狀 目 錄

民國 58 年 () 第 21 號
 為 240 號 執 執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判決
 裁定書一件
 通知

受送達人

前送人 鄭正成
 鄭正成

受送達人署
 名蓋章若不
 能署名蓋章
 或拒絕者
 應記明事
 實

鄭正成

送達處
 送達所
 軍法覆判局

送達處
 送達所
 送達法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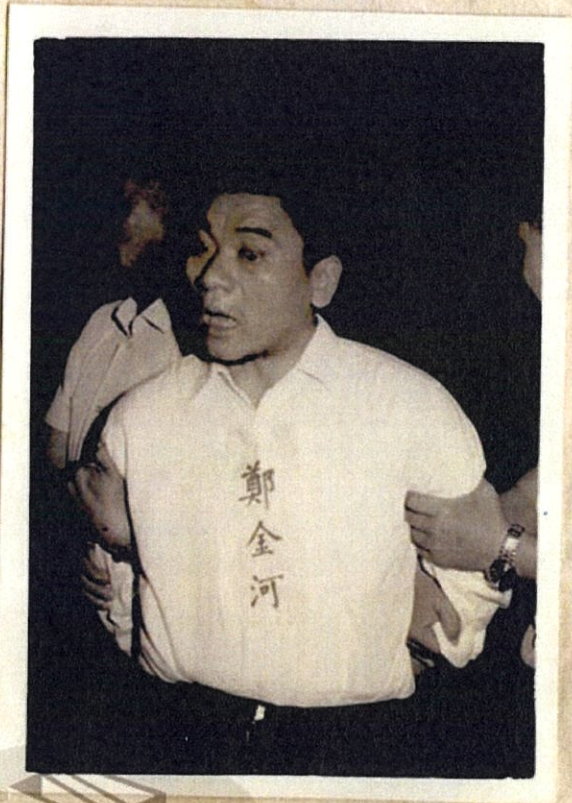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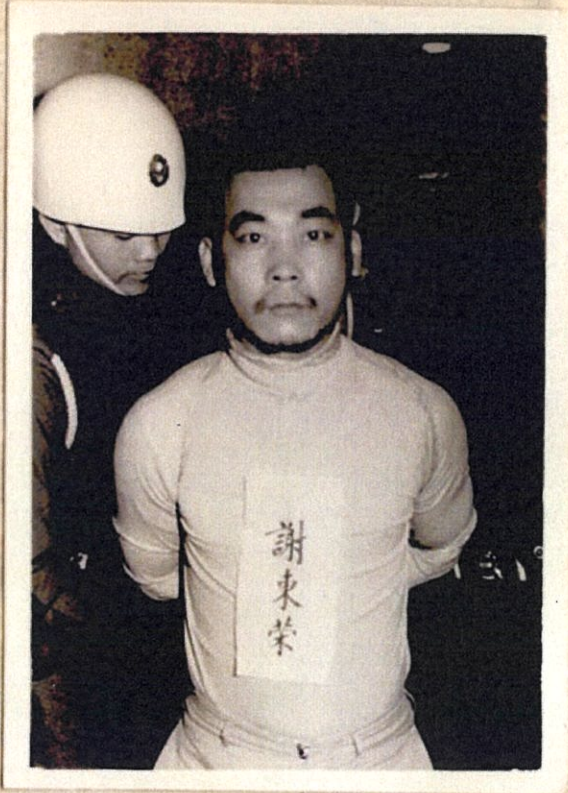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58 年

五月廿七日

送達人

(簽章)

56. 7. 5,000





464

呈
總長
部長

鈞閱


國
防
部

58. 12. 6,000×30 (9.5×13.5) cm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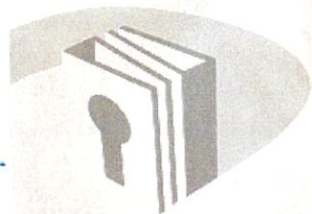
131

國防部軍法司機密檔案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章

通知單位	軍法司
新等級或註銷	註銷
日期	96.01.17
字號	法浩字第 0960000187 號
登記人簽章：	 96年01月18日

密件

旨	文別	受文者	承辦簽稿內部作業紀錄
	主	總長	96年6月13日
本部秦源監獄已決犯江炳興等五名執行死刑之反映情形報核全核		考備	
承辦人  06/13 11:40 06/13 11:30			



58年6月6日
 總理辦公室內收發
 114

簽呈

於 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軍法處刑局

見意辦會

附件

批

示

主旨：

謹將秦淵監獄已決犯江炳興等五名執行死刑之反映情形報核。

核核。

說明：

一、執行日期。

秦淵監獄已決犯江炳興、陳良、鄭全河、詹天瑞、謝東榮五名經本部於五十九年五月廿日發交台灣警備司令部執行。茲據該部五十九年六月十日（功）勤佈字研詳呈報（本部六月十二日收約）以該江炳興等於五月廿日執行，槍斃等情。

二、領屍及埋葬情形。

該被告江炳興等執行後經該部交台北市立殯儀館，並分別通知各該家屬具領。江炳興屍體經其家屬領回埋葬。

1. 300 x 30 58. 9. (19.2 x 26.8) cm

裝訂線

第 頁

號

1 第 字

核 呈

41 115

000467

133 102

應子1070001692號函提供

稿 乙 部 防 國

說明： 一、叛亂犯江西興鄭金河魯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連奉	查照辦理 備查 為執行叛亂犯江西興等五名死刑日期及生前死後照此轉請 各一張致	主旨：	文 別 呈 令 函 公 告		法 遞 傳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副 本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陸月廿叁日 平亞局字第 683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來 文 字 號		處理 最速 件 密 級 區 分 密 級 前 文 時間 年 月 日
第一組組長 沙 輝 電話：			發 文 字 號 日期 附件 校 對 者 用 印		密 級 密 級 密 級 密 級

張

局長 李秉才

局長 李秉

第一組組長 沙 輝

0620 6620
0620 1000
0940

59 0619 1650

總統府第二局

校對 趙 賢

號 稿

年

存 保 件 本

總統印台統(二)達字第〇二九號代電



警備總部

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印勤審字第3294號呈後已遵於五十九年五

月廿日上午四時四十分發交台以憲兵隊押赴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檢呈若該受刑人以炳興等生等死後以此各二姓等來

二、關於原代電第二項核示、意、監押報亂犯之監獄應予重

監獄管理與犯人戒訓之意旨、~~由~~部軍法局會同總

政治作戰部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在案併請轉陳。

局長陸軍少將李〇〇

本
30 57. 12. (14 x 21.2) cm